

**问：垂钓备案登记在哪里办理？**

**答：**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云南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云农通告（2021）第28号），“在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允许垂钓的区域和时间范围内从事垂钓的个人，应当在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湖泊管理局进行实名制登记备案，备案内容应包含垂钓时间、地点、钓法、钓饵等信息”。垂钓备案详细事宜请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或湖泊管理局进一步咨询了解。

**问：应急抢险中涉及的林木需要办理采伐证吗？**

**答：**如果应急抢险中涉及的林木是林地上的林木，可先行应急抢险处置，后将已采伐林木的蓄积量在年度限额中核减，不再补办采伐证，做好年度采伐限额使用台账；如果是非林地上的林木，则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问：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领条件有哪些？**

**答：**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有多少？**

**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问：试用期工资应该如何支付？**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招用劳动者，应当根据劳动者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在考虑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的基础上，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合理确定劳动者工资水平，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劳动者在试用期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等

